

#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关于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查询事项界 限的解释

国办公开办函〔2016〕206号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：

《关于不动产登记资料依申请公开问题的函》（国土资厅函〔2016〕3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并经征求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、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，答复如下：

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，以及户籍信息查询、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等，属于特定行政管理领域的业务查询事项，其法律依据、办理程序、法律后果等，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所调整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存在根本性差别。当事人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申请这类业务查询的，告知其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

2016年9月18日